西安市红会医院

院内零星工程维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鉴于甲方有[院内零星工程项目]维修需求，乙方具备相关维修工程施工能力和资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工程（包工包料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[院内零星维修项目]

2. 工程地点：[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]

3. 工程内容及要求：

本项目主要负责南院区院内零星工程维修工作，以单项工程造价低于一万元为标准，主要负责院内日常维修，如地面石材、瓷砖修复等小型维修工程，采用市面合格符合国家规范的建筑材料；根据医院特殊性，因地制宜的选择维修方式等工作；需要动用切割设备、大型机械、高空作业、焊接等工程需要提前办理相关手续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；

二、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

2. 竣工日期：

3. 总工期：[ ]天，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。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政命令等）或甲方原因（如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资料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(大写金额)[ ]元整（小写：￥[ ]元）。此价款为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除因甲方提出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因任何原因调整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1、零星工程签证单至少每两个月报审一次，待审计完成后签订相应施工合同，合同签订完成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7%；

2、留合同总价款3%的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并二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甲方可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，但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。

2.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接入条件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。如甲方未按时支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图纸等。若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工程延误或损失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交付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2. 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维修工程的相应资质和能力，自行组织施工队伍，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、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施工能力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、承担行政罚款等。

4.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施工，做到工完场清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。若乙方违反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并可按照每次5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。

5. 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，并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。材料和设备进场时，应通知甲方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若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，并按照更换材料或设备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在工程竣工前，负责整理好相关施工资料，交甲方存档。施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、材料检验报告、工程验收记录等。

7. 在质保期内，对工程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更换。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在2小时内响应，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、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，如本合同有特殊约定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如验收合格，双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，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。质保期满后，如甲方无质量异议，乙方的质保责任自动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[1]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及相应违约金。若因甲方逾期支付导致乙方损失扩大，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[3]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因乙方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，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如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，并按照更换材料或设备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